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要點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特訂定「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圖書經費由本館負責編列與執行。
- 三、圖書經費由董事會核定後，本館依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分配至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並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轄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領域之圖書需求。
- 四、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圖書委員依各單位教學、研究需求提出圖書資料薦購清單，交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統整並通過後送交本館。
- 五、本館依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介購清單之內容與排序進行採購。
- 六、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圖書經費分配不包含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電子書之經費。
 - (二)本館保留本校圖書總經費之 47%，作為採購一般性圖書(視聽資料)、電子期刊、資料庫及報紙等。通識教育中心保留圖書總經費之 3%，為該單位當學年度所分配之圖書經費，其餘 50%之圖書總經費分配至各學院。
 - (三)圖書總經費之另 50%分配至各學院，分配原則：
 - A：此部分經費之 40%依各院所轄之教學單位數分配給各學院。計算教學單位數時系、所合計為一；學士學位學程計為一。
 - B：此部分經費之 40%依各學院之學生數分配。大學部學生人數不加權計算，研究生(含博士班研究生)人數加權兩倍，一位研究生折算兩人。
 - C：為提昇圖書借閱率，此部分經費之 20%經費依各院借閱率之高低按 5:4:3:2:1 分配之，借閱率之計算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
 - (四)如未按時繳交書刊薦購清單，則經費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